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序号23）

1. 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五华县安流镇双福村饮用水源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安流镇人民政府（五华县农业农村局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县水务局协办）。

（三）整改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。

（四）整改目标：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，按期完成整治任务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1、对李庭安、李岸辉2家养猪场进行清拆、退出养殖。2、建立健全日常河长制巡河监管长效机制，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污染源排查，全面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。

1. 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李庭安、李岸辉2家养猪场均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双福村。李庭安其养猪场于2018年10月份退出养殖，李岸辉其养殖场于2018年12月底清理拆除、退出养殖。至今，李庭安、李岸辉2家养猪场均未进行复养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，李庭安、李岸辉2家养猪场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，但在养殖过程中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象，工作人员当即对两人进行解释劝导，李庭安在认识到自身养殖污水直排行为对环境的危害性后，于2018年10月退出养殖；李岸辉则拒绝配合，经工作人员多番劝导无果，安流镇于2018年12月底组织人员到场对其养猪场进行清拆，之后李岸辉未进行复养。

1. 评估结论

综上，反馈问题“五华县安流镇双福村水源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”已得到整改，按时按质完成了整改目标任务，符合整改验收销号条件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 日